

郑州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对文物保护单位本体造成破坏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

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经责令改正，能够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

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尚不构成犯罪，经多次责令改正，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或者继续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处以 2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严重破坏或者其他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

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迁移、拆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迁移、拆除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迁移、拆除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修缮能够恢复原貌，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1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迁移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修缮能够恢复原貌，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三)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

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修缮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修缮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

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修缮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修缮能够恢复原貌，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1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修缮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明显改变文物原状，造成严重后果，但通过修缮能够恢复原貌，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四)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

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原址重建位于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原址重建位于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1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原址重建位于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五)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处以 8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1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施工单位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造成严重后果，尚未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以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

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等级的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承担文物保护单位的修缮、迁移、重建工程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

法所得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或者将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将国有不可移动文物作为企业资产经营的；

八、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非国有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非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非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的；

九、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改变国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改变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擅自改变国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的用途的。

十、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文物收藏三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文物收藏二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文物收藏一级风险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

盗、防自然损坏设施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

十一、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

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

十二、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将国有馆藏文物赠与、出租或者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的；

十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

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条 文物收藏单位应当充分发挥馆藏文物的作用，通过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活动，加强对中华民族优秀的历史文化和革命传统的宣传教育。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因举办展览、科学研究等需借用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借用馆藏一级文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非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和其他单位举办展览需借用国有馆藏文物的，应当报主管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借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应当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文物收藏单位之间借用文物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十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一条 已经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的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

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备案，其馆藏文物可以在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之间交换；交换馆藏一级文物的，必须经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批准。

十五、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8000 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涉及一级文

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可以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处置国有馆藏文物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再收藏的文物的处置办法，由国务院另行制定。

十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 1000 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 1000 元

以上 3000 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并处 1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数额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并处 1.5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五）违反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补偿费用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四十三条 依法调拨、交换、借用国有馆藏文物，取得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可以对提供文物的文物收藏单位给予合理补偿，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制定。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必须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收集新的文物，不得挪作他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

调拨、交换、借用的文物必须严格保管，不得丢失、损毁。

十七、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 5000 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

4.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违法经营额在 5 万元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一条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八、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罚款。

2.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一般文物 3 件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8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3.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

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

十九、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特别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仅涉及一般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2.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般文物3件以上，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8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三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4.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二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5.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一级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会同公安机关追缴文物：情节严重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

二十、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仅涉及一般文物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涉及珍贵文物，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损毁一般文物的。

处罚标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资质证书，擅自从事馆藏文物的修复、复制、拓印活动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一、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二、三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一级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拍摄馆藏珍贵文物的，由文物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十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

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刻划、涂污、损坏文物，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及其他严重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三、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100元以上15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文物保护单位标志，或者多次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及其他严重情节，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警告，可以并处1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违反第(一)、(二)项规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管理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十四、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2.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3.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损坏文物保护单位，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可以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二) 违反第(三)项规定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十五、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定级及县、市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省级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不可移动文物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对附属文物擅自进行彩绘、添建、改建、迁建、损毁，改变文物的结构和原状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六、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被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造成特别严重后果，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责令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不按照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的文物保护方案进行施工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七、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损坏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严重损坏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未及时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文物灭失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三条 文物保护单位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使用人未履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义务，对危及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的重大险情不及时向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通报批评；造成文物损坏的，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文物灭失的，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八、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破坏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破坏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或继续违法行为，或者破坏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破坏具有重要价值的文物，造成严重后果，经责令改正，拒不配合文物部门调查和实施保护措施或继续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罚标准：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未经考古调查、勘探，擅自进行工程建设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十九、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 3 件以下一般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

处罚标准：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 3 件以上 9 件以下一般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

处罚标准：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涂改、伪造或者转让珍贵文物或 9 件以上一般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

处罚标准：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涂改、伪造或者转让文物销售专用标识的,由文物行政部门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

(一) 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利用尚未定级及县、市级文物保护单位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利用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利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拍摄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十一、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

（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

1.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一般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2.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重要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情节严重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3. 特别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重要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情节特别严重的。

处罚标准：可以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 罚款处罚的法律依据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考古发掘现场进行专题类拍摄或者电视直播的，由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郑州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证文物行政管理机关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公平、公正地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文物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郑州市文物局及郑州市文物局委托的执法机构在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应坚持合法性原则，过罚相当原则，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原则，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

第四条 法律、法规、规章设定的行政处罚有一定幅度的，在幅度范围内分为从轻处罚适用，一般处罚适用，从重处罚适用等不同的阶次。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结果的；
- (四)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

外；

(五) 其他依法不予罚款处罚的。

对上述第(三)项情形，应予以警告，并登记违法行为。

第六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轻处罚：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在共同违法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六) 违法金额较小的；

(七)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处罚的。

有上述从轻处罚情形的，按照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降低一个阶次进行处罚。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从重处罚：

(一)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在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处罚后继续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金额较大、违法建设面积较大、违法建设高度较高的；

(四) 破坏古文化遗存面(体)积较大、数量较多的；

(五) 在执法机关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过程中，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 (六)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的证据的;
- (七) 胁迫、诱骗、教唆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 在共同违法中起主要作用的;
- (九) 违法行为社会负面影响较大的;
- (十) 违法行为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 (十一) 抗拒检查、阻碍执法的;
- (十二) 对举报人或者执法人员实施打击报复, 查证属实的;
- (十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重罚款处罚的。

有上述(一)至(九)从重处罚情形的, 按照相应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提升一个阶次进行处罚。有上述第(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情形之一的, 应按照最高行政处罚裁量阶次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没有不予处罚或者从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 应当给予一般处罚。

第九条 案件承办人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则的规定提出行政处罚建议, 并在调查终结报告中对所建议适用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说明事实、理由和依据。

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案件承办人所建议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不当, 提出改变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意见的,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条 案件承办人对其所建议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没有按规定作出说明的, 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要求案件承办人作出说

明。

执法机关负责人认为案件承办人所建议的行政处罚裁量阶次缺少必要证据证明的，应当要求案件承办人补充有关证据。

第十一条 郑州市文物局及郑州市文物局委托的执法机构拟作出的行政处罚降低或者提高阶次超出本规则和《郑州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规定的，应当报局办公室审核后由局长决定。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定期对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复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不当的，应当主动纠正。郑州市文物局应当不定期对所属单位及其委托执法机构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不当的，可以直接予以纠正或者责令纠正。

郑州市文物局所属单位及其委托执法机构违反本规则及《郑州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实施行政处罚，当事人不服处罚申请行政复议的，郑州市文物局可以直接予以纠正。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执法过错的，依照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过错责任：

（一）因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撤销或者变更的；

（二）因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当，造成行政处罚案件被行政复议机关撤销或者变更的；

（三）行政处罚案件在执法检查中被郑州市文物局确认为适

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严重不当的；

（四）因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不当，引起当事人投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第十四条 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郑州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已就某类情形作出详细规定的，不再重复适用本规则中同类从轻或者从重规定。一个罚款阶次中列举有多种情形的，出现其中一种情形，即属于该阶次；违法行为有从重情形，同时又有从轻情形的，按照从重阶次中的较低金额处罚；其他在《郑州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和本规则中未规定的具体事宜按照过罚相当原则办理。

第十六条 《郑州市文物局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中所称的“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施行，由郑州市文物局负责解释。

郑州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5年3月24日印发
